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1101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QS4DH5）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配合公文系統管控建造執照平行分會案件」已於110年6月1日起全面實施，相關配合事項，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5月19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00947169號函辦理。
- 二、為有效提升本市建造執照核發效率，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應於180日內核准，另平行分會程序須120日內完成。平行分會階段原執行方式為由起造人自行向各局處掛件辦理，部分類型則經申請後由本局轉送權責單位，完成後將相關函文併入申請卷內。因平行分會涉及多個業務單位，為能有效整合府內有關局處案件處理情形及時效，並掌握申請人是否有積極辦理，於110年6月1日起申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案者，本局將主動向各局處掛件辦理平行分會，申請人得至「建管即時通APP」查看案件進度。

三、有關平行分會案件爰被各局處通知需補件情形時，請申請人以本局送審之公文文號進行補件，避免各局處重複收文情形。

四、綜上，為就前述平行分會流程改版，本局提供相關「建管即時通操作手冊」供參。

五、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含附件)



# 建造執照平行分會更動事項說明

平會機關操作教育訓練

簡報人：譚言丞

簡報單位：工務局

聯絡方式：#5801

#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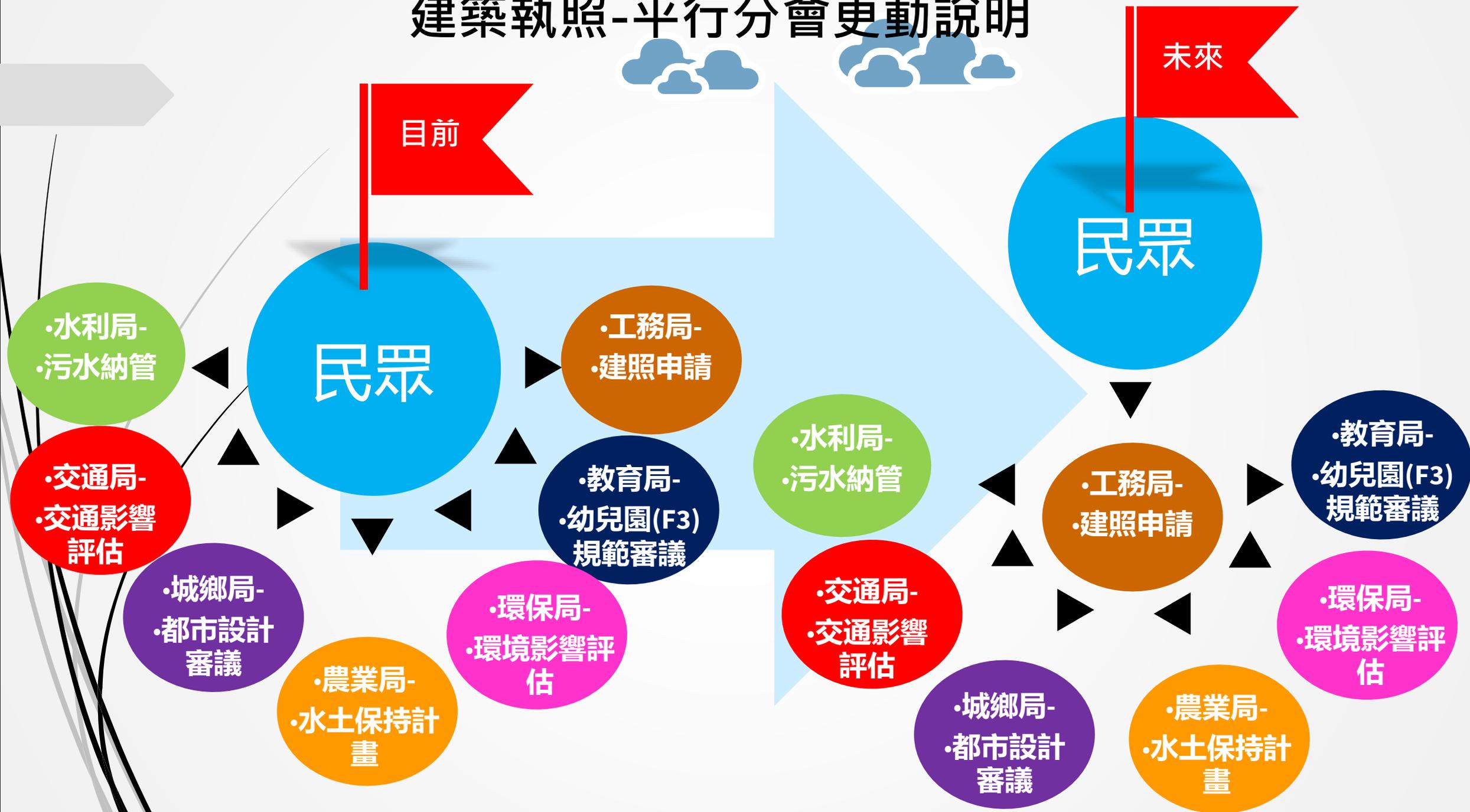


平行分會更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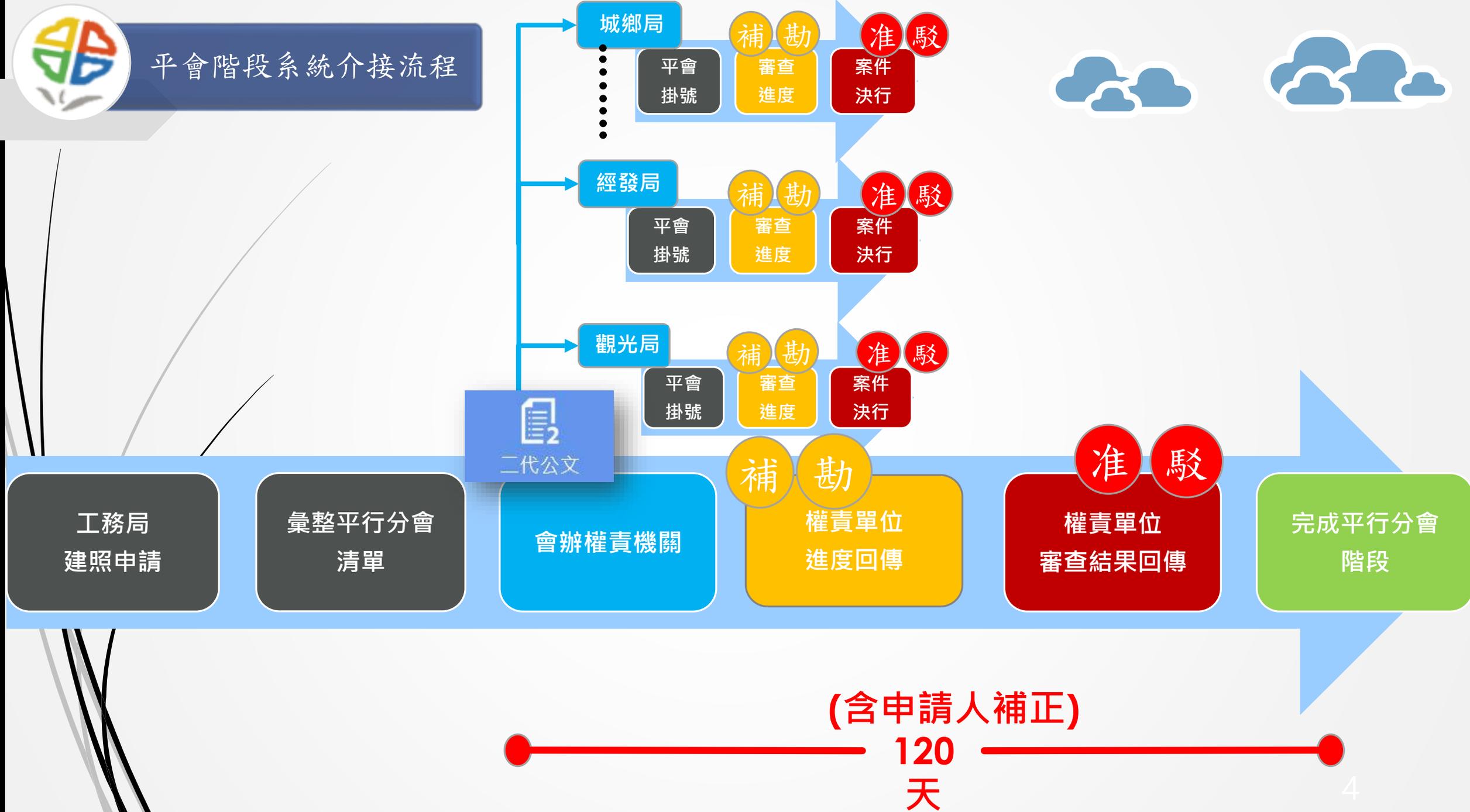
建管即時通操作

# 建築執照-平行分會更動說明





# 平會階段系統介接流程



(含申請人補正)

120  
天



# 建管即時通前後差異

3:17

以前

功能選單 建築執照申請進度通知 設定

回上一頁 案件進度 平會清單

預計補正日期 排審資料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1	民航局建物高度禁限建範圍圖(交通部民航局)
	預計辦理日期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2	台北捷運禁建範圍附近圖(台北市捷運工程局)
	預計辦理日期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1. 以前平會填寫方式：  
自主填寫文號、日期，  
填寫完畢後即可排審

2. 現在平會將無法  
自行填寫，改由各  
機關回報進度，若  
全部全報完畢，即  
可點我要排審

3:15

現在

功能選單 建築執照申請進度通知 設定

回上一頁 案件進度 平會清單

預計補正日期 排審資料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1	環境影響評估(新北市環保局)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1101064861
	第1次送審日期： 1100602
	案件狀態：待分案 完成送審日期： 審查結果：
2	都市設計審議(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1101064862
	第1次送審日期： 1100602
	案件狀態：辦理中 完成送審日期： 審查結果：
3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 平會補件公文文號位置

3:18

功能選單 建築執照申請進度通知 設定

3 台北捷運限建範圍圖(台北市捷運工程局)

預計辦理日期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4 環境影響評估(新北市環保局)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1101072474

第1次送審日期：1100602

案件狀態：辦理中

完成送審日期：

審查結果：

5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1101072475

第1次送審日期：1100602

案件狀態：辦理中

完成送審日期：

審查結果：

6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新北市水利局)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1101072476

第1次送審日期：

案件狀態：辦理中

完成送審日期：

▲ 回頁首

3. 有關平行分會案件  
爰被各局處通知需補  
件情形時，請於右側  
(紅框)找到送審文號，  
進行補件

4. 本局新版平會單  
已增設填寫送審公  
文文號位置(藍框)，  
請依建管即時通上  
文號填寫

建造及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 110.04.29修正第6版

起造人：\_\_\_\_\_ 等 人，\_\_\_\_\_ 市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等 筆土地申請建造及雜項執照，因涉下列業務，請貴機關協助審核。(加會事項請打勾，為縮短會辦期程，如涉及不同局處業務，請分案填寫，以利辦理時效)。

平行分會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送審公文文號(請查看建管即時通-平會清單)：\_\_\_\_\_

環境保護局

環境影響評估

經濟發展局

一. 市場設立許可

二. 加油站設立許可

三. 工業區立體發展計畫

水利局

一.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二. 鄰接排水路退縮距離是否符合規定

三. 現有溝渠辦理廢止或改道

四. 是否位於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

五. 河川區域管制線範圍及管制事項

民政局

一. 寺廟教會等宗教建築建造計畫

二. 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計畫

教育局

一. 私立學校財產處分計畫

二. 私立幼兒園設計規範

城鄉發展局

一.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 「我要排審」改動

改版後，我要排審按  
鈕須各機關結案才可  
送出

